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温州市梅园热处理厂（普通合伙）
年热处理 1500t 钢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温州市梅园热处理厂（普通合伙）

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04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0
三、环境质量状况.....	23
四、评价适用标准.....	30
五、项目工程分析.....	35
六、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9
七、环境影响分析.....	40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	49
九、结论与建议.....	50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3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4 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土地证
- 附件 3：房权证
- 附件 4：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5：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6：环评单位承诺书

附表：

- 附表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温州市梅园热处理厂（普通合伙）年热处理 1500t 钢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温州市梅园热处理厂（普通合伙）				
法人代表	梁**	联系人	章**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东路 19 号（第 3 幢）				
联系电话	138***094	传 真	/	邮政编码	325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东路 19 号（第 3 幢）				
立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360		
建筑面积（平方米）	4408m ²	绿化面积	/		
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6%
评价经费	/	预期投产日期	/		

1.1 工程概况

1.1.1 项目由来

温州市梅园热处理厂（普通合伙）主要从事金属表面热处理加工。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东路 19 号（第 3 幢），租赁浙江科斯美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为 4408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年热处理 1500t 钢材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200 万，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应属于“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类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订稿）中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68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温州市梅园热处理厂（普通合伙）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

响评价报告表，报请审查。

1.1.2 工程内容

企业使用厂房 1 楼作为生产场所。租赁浙江科斯美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为 4408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投产后将形成年热处理 1500t 钢材的加工能力。

1.1.3 产品方案

项目投产后主要对钢材进行热处理。具体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热处理工件	1500t/a

1.1.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材料消耗量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原辅料	单位	年耗量
1	钢铁	t/a	1500
2	淬火油	t/a	10

1.1.5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4。

表 1-4 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淬火流水线	台	3	使用电能
2	高频淬火炉	台	1	/
3	真空淬火炉	台	1	/
4	井式淬火炉	台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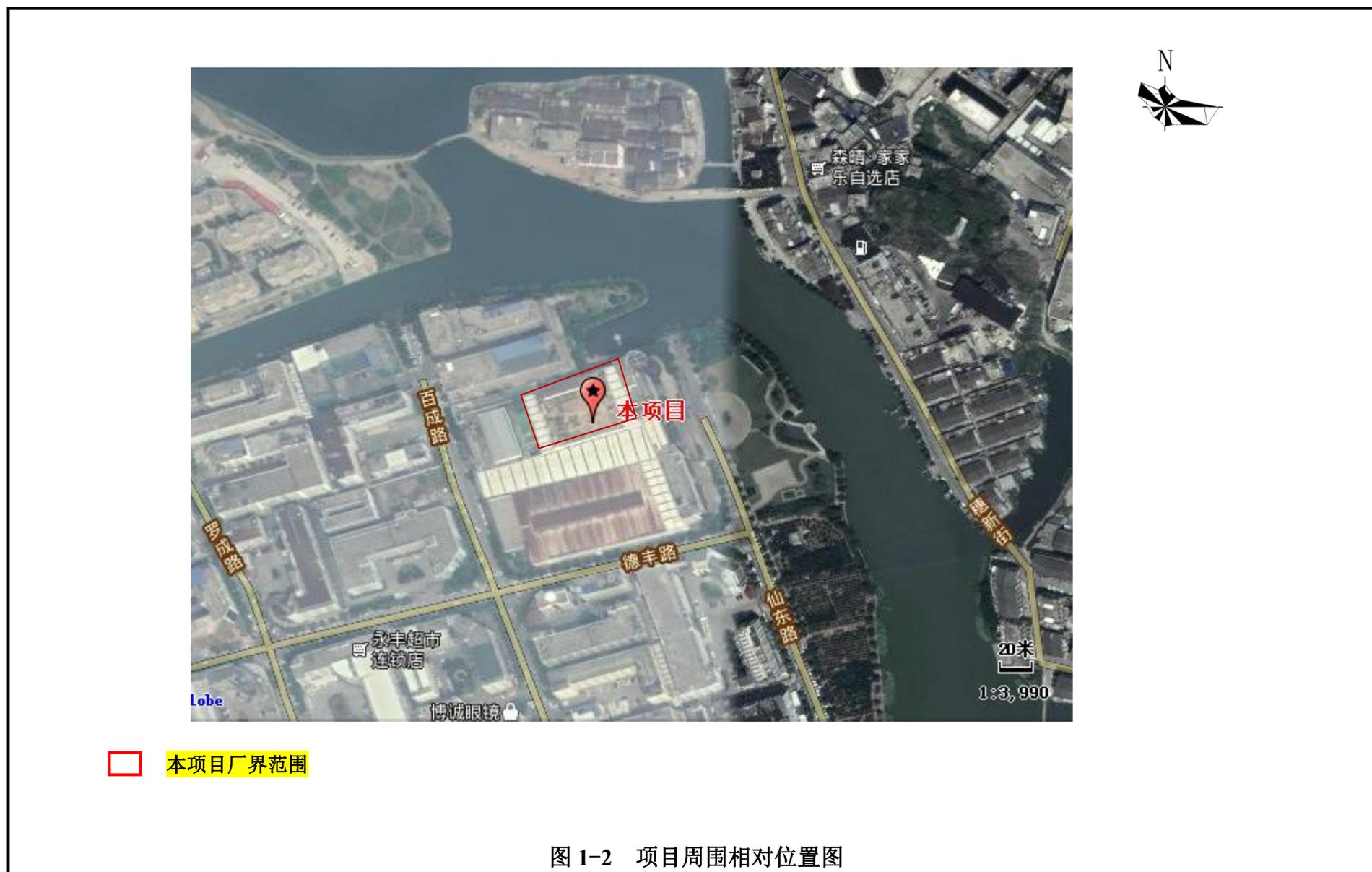
1.1.6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东路 19 号（第 3 幢），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1-1。

项目北侧为温州市阳越鞋业有限公司，东侧为华博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华博科技有限公司；西侧隔路为开明鞋业有限公司。根据资料调查和现场踏勘，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穗丰安心公寓，距离为 161m。具体周边情况详见图 1-2、图 1-3。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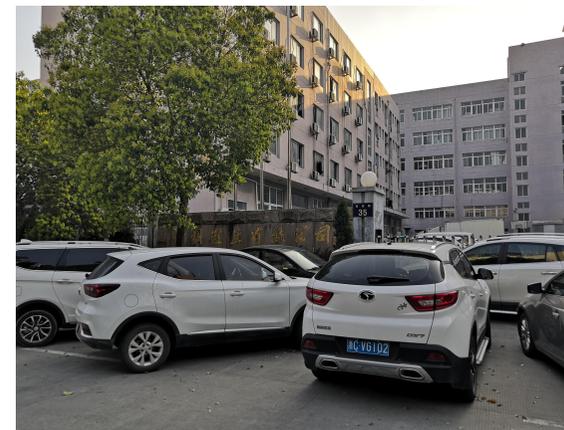
北侧：温州市阳越鞋业有限公司



东侧：华博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华博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开明鞋业有限公司

图 1-3 项目四至关系图

1.1.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东路 19 号（第 3 幢），租赁浙江科斯美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为 4408m²，本项目具体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1.1.8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企业员工定员 15 人，厂区不设食宿。实行单班 8 小时制生产，年工作天数 300 天。

1.1.9 公用工程

（1）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厂区。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直接排入附近河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瓯江。

（3）供电：由温州市供电系统统一供电。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4 年 8 月 28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

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改后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9 年 1 月 1 日实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4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2 年 7 月 1 日实施；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6 号修正，2016.03.25）；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颁布并实施；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2018 年 6 月 27 日。

1.2.2 浙江省相关法规

(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2018 年 3 月 1 号实施；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8.9.26；

(3)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4)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5)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7 年 9 月 30 日；

(6) 《浙江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浙大气办函〔2018〕3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8 年 5 月 10 日；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 号，2018.10.8；

(8) 其他法律法规依据。

1.2.3 地方相关规范性文件

(1) 《关于进一步严格内河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通知》温环发〔2010〕73 号，温州市环保局，2010 年 6 月 28 日；

(2)《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号，温州市环保局，2010年8月30日；

(3)《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政令第123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1年3月1日实施；

(4)《温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4-2017年)》，温政发〔2014〕41号文，温州市人民政府，2014年4月18日；

1.2.4 有关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环境保护部，2017年1月1日实施；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保护部，2018年7月31日颁布，2018年12月1日实施；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生态环境部，2018年9月30日发布，2019年3月1日实施；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环境保护部，2009年12月23日颁布，2010年4月1日实施；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2011年4月8日颁布，2011年9月1日实施；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2016年1月7日颁布，2016年1月7日实施；

(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2018年10月14日发布，2019年3月1日。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5年4月颁布，2005年5月1日实施；

(10)《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江省人民政府，2015.12；

(11)《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浙江省人民政府，1998.10；

(12)《浙江省环境功能区规划》，浙江省人民政府，2016.7；

(13)《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温州市人民政府，2013年5月；

1.2.3 项目相关资料

- (1) 营业执照
- (2) 土地证
-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现有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作业，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二、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温州地处中国大陆环太平洋岸线的中段，浙江省东南部。全境介于北纬 27.03'-28.36'、东经 119.37'-121.18'之间。东濒东海，南与福建省宁德地区的福鼎、柘荣、寿宁三县毗邻，西及西北部与丽水市的缙云、青田、景宁三县相连，北和东北方与台州市的仙居、黄岩、温岭、玉环四县市接壤。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瓯海是浙江省温州市三大城区之一，位于温州市区西南部。全区总面积 467km²，占市区总面积的 42%。现辖 1 个镇，12 个街道，总人口 41.40 万。瓯海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发达。温州机场、温州港、温金铁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紧邻辖区而设，金丽温、甬台温高速公路和 104 国道贯穿全境，瓯海大道、梧垵大道等城市干道与老城区交通网络相连。

2.1.2 地形地貌

温州三面环山，一面临海，境内地势从西南向东北呈梯形倾斜，地貌可分为西部中低山区，中部低山丘陵盆地区，东部平原滩涂区和沿海岛屿区。境内洞宫山山脉雄踞于西；括苍山山脉盘亘西北；中部雁荡山脉，以瓯江为界，分南雁荡山脉与北雁荡山脉；瓯江、飞云江、鳌江三大河流自西向东贯穿山区平原入海。东部沿海平原河网交错。地貌分山地、丘陵、平原、岛屿四大类型。海域岛屿按自然区域自北向南划分 8 个岛群，分别为：乐清湾岛群、瓯江河口岛屿、洞头列岛、大北列岛、北麂列岛、南麂列岛、南部近海岛群、七星列岛。

温州市地基岩性，由基岩和第四纪土层组成，基岩岩性大部分为凝灰岩、流纹岩，主要分布在周围山区和平原中地零星残丘，一般均较坚实，但局部地区风化剧烈。

第四纪土层主要分布在平原地区，岩性基础较强，结构一般分为：

(1) 耕土，厚度约 30cm，布于地表；

(2) 人工土，主要分布在市区，厚度约 1m，不能做建筑持力层；

(3) 淤积质粘土，一般深埋 1.5m；

(4) 砂类土，厚度一般不大于 10m，仅分布在沿江部分地段，地下水位高，有流砂现象。

2.1.3 地震

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温州市属东南沿海地震带东北段，为少震、弱震区，

远场地震影响是本地主要震害特征，基本烈度为六级，历史上从未发生过地震。

2.1.4 气候与气象

该区域气候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温和湿润，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根据温州市近 30 年的气象资料，温州市常年气象特征如下：

平均气温	17.9℃
最高气温	39.3℃
最低气温	-4.5℃
年平均降水量	860mm
年平均降雨日	173d
年平均降雪日	3.9d
年平均雾日	18.7d
年平均日照	1811.1h
年平均风速	2.1m/s
年平均相对湿度	81%
年平均气压	10.15HPa

受季风环流影响，主导风向夏季为东南偏东风，湿润多雨；冬季为西北偏西风，气候干燥，雨水偏少。

2.1.5 水文特征

（1）瓯江

瓯江是浙江省第二大河，发源于庆元县锅帽尖，流经庆元、龙泉、云和、遂昌、松阳、缙云、丽水、景宁、青田、永嘉、瓯海、温州、乐清等 13 个县（市）至崎头注入东海，全长 388km，流域面积达 17958km²。温州市处于瓯江下游，瓯江（温州段）流域面积 4021 平方公里。瓯江源头海拔 1900m 多，进入海滨平原后仅 6m，上游河床比降大，具有山溪性河流特点。河流下游进入平原，河床宽阔，边滩和沙洲发育，水源分叉。

径流：瓯江流域水量丰富，多年平均流量为 456.6m³/s，平均年径流量为 144 亿 m³，由于降水量年内、年际间分配不均匀，致使瓯江年径流量的年际变化较大，1975 年年径流量只有 65.7 亿 m³，丰枯比达 3.4 倍，多年平均最小日平均流量为 26.1m³/s，最枯的 1967 年只有 10.6m³/s，而洪峰流量则高达 23000m³/s（1952 年 7 月 20 日）。1987 年 3 月 30 日紧水滩电站建成并发电，该电站为调节水库，电站下泄洪流量不少于 34m³/s，使瓯江干流的枯水径流量大为增加。

潮流：瓯江下游受潮汐影响，河口呈现喇叭型，属强潮河口。感潮河段长 76km，一般大潮可达温溪。潮区界以下，温溪至梅岙是以山水为主，称河流段，长 30km，平均潮差 3.29-3.38m，河床偏陡较稳定，潮流影响较小，径流塑造为主；梅岙至龙湾段，河水与潮水相互消长，称为过渡段，长 31km，平均潮差 3.38-4.59m，河床演变的特性同时受陆域和海域来水、来沙条件的控制，河段内边滩交错、心滩、心洲林立，为瓯江河床最不稳定河段；龙湾至黄华河段以潮流为主，称潮流段，长约 15km，年平均潮差 4.59m。过渡段和潮流段流速较大，江心屿断面涨、落潮期平均流速 1.2m/s，涨潮量平均 0.7 亿 m³，平均涨潮（流量）3700m³/s，灵昆岛南、北江道，涨潮量达 3.7 亿 m³，平均流量 19600m³/s，落潮平均流量 16000m³/s，涨落潮平均流速 1.0m/s，可见温州以下河段对污染物具有较强的稀释自净能力。

表 2-1 瓯江沿程潮流特征值表

断面		龙湾	杨府山	江心寺	梅岙	山根	垵仁
涨潮量 (103m ³)	大	2.43	1.37	1.13	0.40	0.06	456
	中	1.97	1.11	0.71	0.27	0.04	
	小	1.67	0.95	0.60	0.12	0.02	
涨潮平均流量 (103m ³)	大	12000	7600	6000	2200	370	
	中	9700	6150	3700	1480	270	
	小	8000	5270	3200	660	125	
涨潮平均流速 (m/s)	大	1.0	1.30	1.25	1.00	0.7	
	中	0.9	1.10	1.25	1.00	0.7	
	小	0.8	0.95	1.00	0.8	0.6	

潮汐：东海潮波进入浅海及河口区，受底和边界摩擦影响，呈浅海前进潮波型。潮汐特征为正规半日浅海潮。潮差、历时不等现象明显，河口龙湾站潮差最大，平均为 4.52m。最大达 7.21m，潮汐沿江上溯时，潮差与潮量沿程递减，涨落差增大。

表 2-2 瓯江沿程潮汐特征

	潮位				潮差 (m)		历时	
	高潮		低潮		最大	平均	涨潮	落潮
站名	最高	平均	最低	平均				
花岩头	7.69	2.76	-1.25	-0.32	3.94	3.08	3:55	8:30
梅岙	4.61	2.39	-1.62	-0.77	4.88	3.16	4:23	8:02
温州	4.58	2.55	-2.40	-1.36	6.06	3.95	4:45	7:40
龙湾	4.50	2.52	-3.49	-1.99	7.21	4.52	5:26	6:59

由上可见，瓯江感潮河段的潮汐作用相当明显。入江污染物主要在潮汐、潮流作用下迁移、稀释、扩散。江心屿是圩仁 0.1 倍，山根是圩仁的 0.6 倍，因此瓯江(温州段)下游对污染物稀释降解主要是潮汐、潮流作用，而上游山根断面径流作用明显增加。

（2）温瑞塘河

温瑞塘河位于瓯江以南、飞云江以北的温瑞平原，是我市境内十分重要的河道水系，分属于鹿城、瓯海、龙湾、瑞安等“三区一市”管辖。水源主要来自瞿溪、雄溪、郭溪（通称三溪）以及大罗仙和集云山的山涧溪流，整个流域面积 740km²，水面面积 22km²，灌溉面积 48.2 万亩，多年平均降雨量 1694.8mm，年径流量 9.13 亿 m³。水系河网总长度 1178.4km，在吴淞高程 5m 时，相应蓄水量 6500 万 m³。温瑞塘河主河道北起鹿城区小南门跃进桥，向南流经梧埭、白象、帆游、河口塘、塘下、莘塍、九里，再向西至瑞安市城关东门白岩桥，全长 33.85 公里，正常水位时河面一般宽度为 50 米，最宽处 200 多米，最窄处仅 13 米。温瑞塘河纵横交错的水系河道，对温州市的防洪、排涝、供水、航运、灌溉、景观及生态环境保护，特别是温瑞平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被温州人民称为“母亲河”。

2.2 仙岩工业区概况

瓯海仙岩镇位于温州中心城市最南端与瑞安交界，该区历史沿今一直为瑞安界内，由于 2001 年温州市辖区行政区划调整，才划归瓯海区，其东为大罗山，南与瑞安罗凤镇交界北至丽岙，西邻吹台山。

瓯海经济开发区仙岩园区西起老 104 国道，东至温瑞塘河，北临仙岩与丽岙交界地，南靠仙岩与罗凤镇交界地，内有穗丰、星光、新丰、跃进、花台、李山、大岭、竹溪、横坑、凤池、下林、沈岙 12 个行政村，规划总用地 563.8ha，规划总人口 3.61 万人。

（1）工业用地

园区已建成部分工业企业为陶瓷、汽摩配、鞋革等三合一企业，现状工业用地面积为 25.15ha。还有部分项目已经准备引入，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210.65ha。

（2）居住用地

园区内原有 12 个行政村，分散于本区域间，规划在星光、花台、下林、凤池行政村处布置居住用地，用以旧村改建和工业企业员工居住，并根据“安心工程”的要求建设“务工者之家”。现状居住用地 58.37ha。规划居住用地面积为 47.4ha。居住总用地面积为 105.77ha。

（3）公建用地

规划在仙竹路与新国道线西南部分建设公建中心，安排工业基地内生活基本配套设施。规划公建用地面积为 7.71ha。

(4) 市政配套用地

规划在仙南路与仙东路交叉口沈岙 110KV 变电所保持不变,在 A1-1#地块进行扩建一个 110KV 的变电所,用地面积为 0.59ha,规划在仙竹路与沈竹路交叉口西南角布置公交始发站,用地面积为 2.5ha,消防站点用地面积 0.2ha,电信及邮政用地 0.2ha,社会停车场 0.485ha,在园区东北处新 104 国道与高速公路之间设置近期污水处理厂,总用地面积为 1.545ha。市政配套总用地面积为 5.13ha。

(5) 仓储用地

在仙竹路与高速公路的东北处布置一块仓储用地，面积为 11.32ha。



图 2-1 项目用地规划图

2.3 环境功能区划及其他

2.3.1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浙江省环境功能区规划》（2016.7），本项目位于瓯海经济开发（仙岩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304-V-0-11）（见附图 2），该区属于优化准入区。

1、基本特征

该区位于瓯海区仙岩街道沈岙村，以汽摩配、鞋革、陶瓷企业为主。总面积 1.70 平方公里。

2、主要生态环境目标

主导功能与保护目标：保障工业企业的正常良好运行，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物园区循环利用，逐步恢复并提升已遭破坏的地区环境质量。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或达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地下水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的相关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或达到环境空气功能区的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或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措施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禁止畜禽养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

《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2016年7月）中负面清单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工业项目分类表（根据污染强度分为一、二、三类）

项目类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项目 （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 79、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机械制造（仅组装的）； 80、电子真空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81、电子元件及组件（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83、电子配件组装（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94、粮食及饲料加工（不含发酵工艺的）； 95、植物油加工（单纯分装或调和的）； 100、蛋品加工； 104、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07、其他食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111、竹、藤、棕、草制品制造（无化学处理工艺或喷漆工艺的）； 113、纸制品（无化学处理工艺的）； 117、工艺品制造（无电镀、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 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印染）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p>121、服装制造（不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122、鞋业制造（不使用有机溶剂的）等。</p>
<p>二类工业项目 （污染和环境 风险不高、污染 物排放量不大 的项目）</p>	<p>27、煤炭洗选、配煤； 29、型煤、水煤浆生产； 30、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 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 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I 金属制品（不含带有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矿产采选；不含 58、水泥制造；不含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不含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 K 机械、电子（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 86、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 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 N 轻工（不含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 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 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不含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21、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122、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 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 再生、利用等。</p>
<p>三类工业项目 （重污染、高环 境风险行业项 目）</p>	<p>30、火力发电（燃煤）； 43、炼铁、球团、烧结； 44、炼钢； 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 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58、水泥制造；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 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87、焦化、电石； 88、煤炭液化、气化； 90、化学药品制造；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p>

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
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有机涂层、无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该功能区禁止的三类工业项目，项目的建设不与该功能区规划要求相冲突。

2.4 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概况

2.4.1 基本概况

1、规划目标

把瓯海经济开发区打造成“城市经济集聚平台、现代化综合新城”，实现工业化与城市化并举、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互动，使瓯海经济开发区成为瓯海区产业集约发展基地、招商引资窗口、技术创新平台，工业化和城市化融合发展的和谐区。在水平上，利用国家大学科技园、特色小镇、众创空间等平台集聚创新创业要素、应用先进科技成果与商业模式，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引领地方传统特色产业转型升级与地方新兴产业培育的优秀示范区，持续提高地方经济全要素生产率水平的先进开发区。

2、产业发展方向

瓯海经济开区产业发展应加快产业转型，改造提升传统支柱产业，培育高新技术产业，积极发展第三产业。

3、职能定位

本开发区功能定位应为：打造以战略型新兴产业为主导兼顾提升改造传统优势产业的现代化、生态型的产城融合新区。

4、规划年限

规划年限为：2016-2020 年。

5、用地规模

规划用地规模为浙江瓯海经济开发区区域范围，包括六个园区：三溪工业园（官庄园区）、娄桥工业园（横屿园区）、新桥工业园、梧田工业园、梧白工业园、仙岩工业园，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8.37 平方公里。

6、人口规模

工业园区人口规模控制在 13 万人。

2.4.2 负面清单

《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已经通过浙

江省环保厅审批（浙环函[2017]472 号）。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东路 19 号（第 3 幢），属于“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中的“仙岩工业区”。

仙岩工业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2-4 仙岩工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产业导向	产品名称	限制发展导向	禁止发展导向	制定依据
现状和规划主导产业	纺织服装	服装	含湿法印花工序	1、含染整、脱胶工段的纺织业 2、含印染工序的服装加工业	《温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及浙江瓯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入园准入条件
	时尚轻工	皮革	新建制革行业后段整理加工	含生皮脱毛去肉、鞣制工序等前段处理制革产业	
	装备制造	眼镜 机械 锁具 五金 汽摩配	1、含有酸洗工序的项目 2、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漆 10 吨以上	1、新建单独的喷涂、喷漆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不包括配套工艺） 2、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 3、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	
其他产业	对于不在规划产业范围内的其他入驻行业，参照《温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执行				

2.4.3 “生态空间准入清单”管控措施

瓯海经济开发区生态空间清单见表2-5。

表 2-5 瓯海经济开发区生态空间清单

工业区内的规划区块	环境功能区划	四至范围	生态空间示意范围图	管控措施	现状用地类型
仙岩工业区	瓯海经济开发区（仙岩工业园区）环境准入区（0304-V-0-11）	东临温瑞塘河，南侧与瑞安塘下交接，西临老 104 国道，北侧凤三路南侧河道，包括瓯海经济开发区（仙岩工业园区）整个范围，总面积 1.7km ² 。		①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限期淘汰，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②合理规划工业区和外围居住区，工业区块与相邻居住区布置一类工业，并设置隔离带。 ③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率。 ④最大限制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流湿地生境，禁止未经许可占用水域。	工业用地为主，住宅用地为辅

2.4.4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有机涂层、无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位于仙岩工业区范围之内，经对照“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报批稿）”中“仙岩工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该工业区内限值发展导向类、禁止发展导向类项目，即符合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中的具体产业规划和布局，符合工业区的入园要求。

2.4 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概况

(1) 工程简介

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选址在瓯海区南白象上蔡单元地块内，总占地面积 50.4 亩，其中一期占地 38.4 亩；设计总规模为 8.0 万 t/d 的污水处理能力，其中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4.0 万 t/d，污水处理采用具有脱氮除磷效果的曝气生物滤池+深度处理+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 一级 A 标准排入内河。目前该南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建成正式投入运行。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下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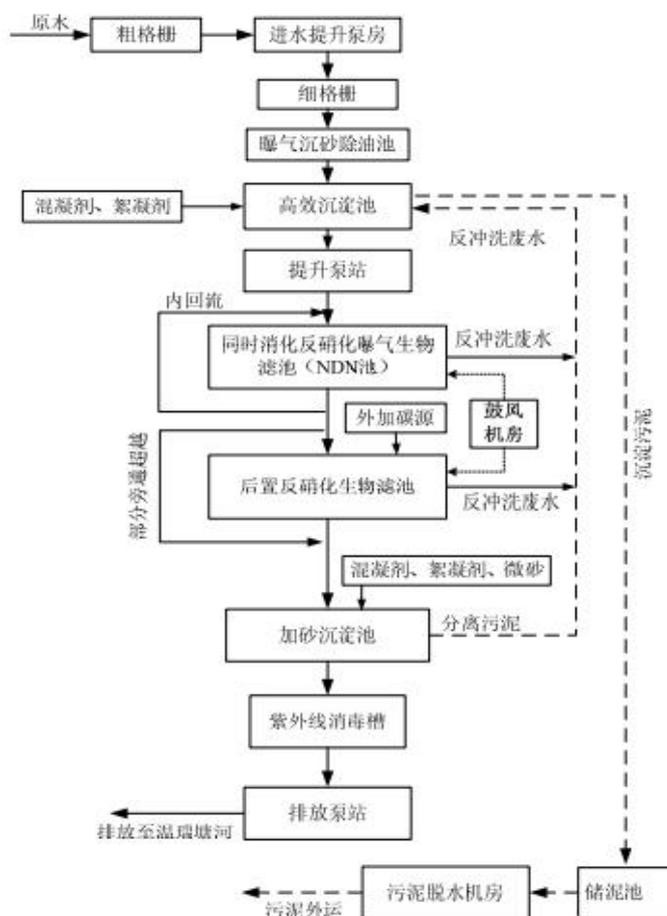


图2-1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2) 服务范围

南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主要接纳梧垵片南白象系统、高教园区系统污水，同时兼顾生态园三垟湿地小部分污水、仙岩丽岙系统部分污水。

(3) 进、出水水质标准

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设计进出水水质参见表 2-6，出水水质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表 2-6 污水进、出水水质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进水	—	350	180	250	30	40	6
出水	6~9	≤50	≤10	≤10	≤5 (8) *	≤15	≤0.5
去除率	/	≥85.7%	≥94.4%	≥96%	≥83.4%	≥62.5%	≥9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 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设置在污水处理厂西北侧内河，采用岸边排放方式。

(5) 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南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见图 2-2。



图 2-2 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6) 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

2015 年 12 月 23 日温州市环保局出具了《关于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4.0 万 t/d）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温环验[2015]045 号），该验收意见：

“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其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现已投入正式运行。

根据温州市环保局网站污染源监测公示“2018 第四季度温州市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达标情况”中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即温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南片污水处理厂）污染因子进出口监测结果，具体数据如下表 2-7：

表2-7 2018年第四季度进出口水质在线监测数据

单位：mg/L，pH除外

项目	2018.10.16		2018.11.6		2018.12.6		达标 限值
	进口水质	出口水质	进口水质	出口水质	进口水质	出口水质	
PH 值	7.02	6.84	6.99	6.8	6.6	6.4	6-9
生化需氧量	63.1	<2	67.5	<2	49.4	<2	10
总磷	2.89	0.1	3.26	0.15	3.38	0.13	0.5
化学需氧量	105	<16	124	<16	102	24	50
色度	8	2	24	2	16	2	30
总汞	0.00014	<0.00008	0.00011	<0.00008	<0.00008	<0.00008	0.001
总镉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1
总铬	<0.01	<0.01	<0.01	<0.01	0.02	<0.01	0.1
六价铬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5
总砷	0.0028	0.0014	0.0022	0.0008	0.0031	0.0015	0.1
总铅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1
悬浮物	22	4	38	7	43	<4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16	<0.05	1.12	<0.05	1.56	<0.05	0.5
粪大肠菌群数	2400000	262	2400000	<20	2400000	<20	1000
氨氮	24.5	0.3	27.5	0.76	26.9	0.51	5
总氮	26.3	5.94	29.3	5.4	29.7	3.65	15
石油类	0.3	<0.16	0.68	<0.16	0.77	<0.16	1
动植物油	0.16	<0.16	0.53	<0.16	0.88	<0.16	1

由表可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监测指标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东路19号（第3幢），属于南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的仙岩丽岙系统，经调查了解，企业所在片区排污管网已完成建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接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引用温州市 2017 年环境质量公报评价结论：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级别(AQI)为一~四级，其中一级(优)有 73 天，占总有效天数的 20.0%；二级(良)有 256 天，占总有效天数的 70.1%；三级(轻度污染)有 34 天，占总有效天数的 9.3%；四级(中度污染)有 2 天，占总有效天数的 0.5%。市区空气环境质量优良率为 90.1%。在三~四级的 36 天中，超标首要污染物有臭氧、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市区环境空气中的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年均浓度超出国家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的年均浓度以及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和一氧化碳的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μg/m³

区域	污染因子	有效天数	年均浓度 (μg/m ³)	是否达标
温州市	PM _{2.5}	365	38	超标
	PM ₁₀	365	65	达标
	NO ₂	365	41	超标
	SO ₂	365	12	达标
	污染因子	有效天数	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是否达标
	O ₃	365	145	达标
	污染因子	有效天数	日均浓度 (mg/m ³)	是否达标
	CO	365	1.1	达标

3.1.2 水环境

1、温瑞塘河（内河）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2015 年 06 月），本项目附近内河温瑞塘河为 IV 类水功能区，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

为了解附近水体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9 日对项目东南侧的水质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具体检测内容和检测结果如下：

②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pH、COD、氨氮、石油类、总磷

监测技术和方法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③监测时间

2017年4月10日监测1天，取样1次，同步测量水温。

④监测结果

统计地表水监测结果见表3-2。

（1）评价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水体属于IV类水体，本项目按IV类水质进行评价。

（2）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评价，即：

①单因子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标

$$S_{ij} = C_{ij} / C_{si}$$

②对于评价因子 pH 值评价模式如下：

$$P_{pH} = \frac{7.0 - pH}{7.0 - pH_{SD}} \quad pH \leq 7.0$$

$$P_{pH} = \frac{pH - 7.0}{pH_{su} - 7.0} \quad pH > 7.0$$

式中：S_{ij}

pH_{SD}——pH 值的水质标准。

——单项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污染物 i 在监测点 j 的浓度，mg/l；

C_{si}——参数 i 的水质标准，mg/l；

P_{pH}——pH 值的标准指数；

pH——pH 值的监测浓度；

计算所得指数>1时，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标准，说明水体已受到水质参数所表征的污染物污染，指数越大，污染程度越重。

（3）评价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水质监测因子除氨氮污染因子出现超标外，其他因子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总体来说，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氨氮污染因子超标可能是因为周边生活污水未经

处理直接排入内河导致。

2、南片纳污水体（温瑞塘河）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输送至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内河。纳污水体为温瑞塘河，目标水质为Ⅳ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本环评引用温瑞塘河（南白象段）2016年11月的霞金路22号（距本项目北侧9km）的常规监测数据对地表水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及水域功能评价结果见表3-3。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内容，项目所在区域温瑞塘河为Ⅳ类水环境功能区，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从各单项水质现状可以看出，项目附近地表水体监测指标氨氮、总磷均有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的要求，超标原因可能是周边居民生活污水及农业面源污染所致。

3.1.3 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温州市人民政府，2013.5），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区各侧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温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5。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单位对该区域进行了昼间噪声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2019年4月3日，昼间11:30~13:30，监测时企业未生产。

① 监测布点

具体布点方案见图3-2所示。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② 监测项目

测点昼间的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各测点监测时间 20min。

③ 评价标准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厂区各侧厂界均执行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④ 监测结果

表 3-4 项目区域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	监测结果 dB（A）	评价标准 dB（A）	评价结果
东侧 1#	昼间	55.6	65	达标
南侧 2#	昼间	53.5	65	达标
西侧 3#	昼间	53.3	65	达标
西侧 4#	昼间	56.1	65	达标
穗丰安心公寓 5#	昼间	50.7	6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表 3-4 可以看出，厂区各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3.2.1 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根据水功能区划、声功能区划及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状况，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3.2.2 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规划资料，项目主要现状敏感保护目标详见表 3-5，项目现状敏感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3-4。

表 3-5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	方位	距车间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1	穗丰村	东侧	267m	大气环境：二级
2	中北村	东南侧	364m	
3	繁荣小区	东侧	714m	
4	中北幼儿园	东南侧	650m	
5	嘉丰华庭	东南侧	805m	
6	凤胜村	西南侧	1.35km	
7	沈岙小学	西北侧	1.25km	
8	卓尚小学	西北侧	402m	
9	穗丰安心公寓	西北侧	161m	
10	穗豪佳苑	西北侧	777	
11	欣悦家园	西北侧	904	
12	实验小学	西北侧	997	
13	霞霖锦园	西北侧	1.28	
14	穗丰小学	东北侧	602	
15	凤胜村	西南侧	550m	地表水：III 类
16	穗丰安心公寓	西北侧	161m	声环境：3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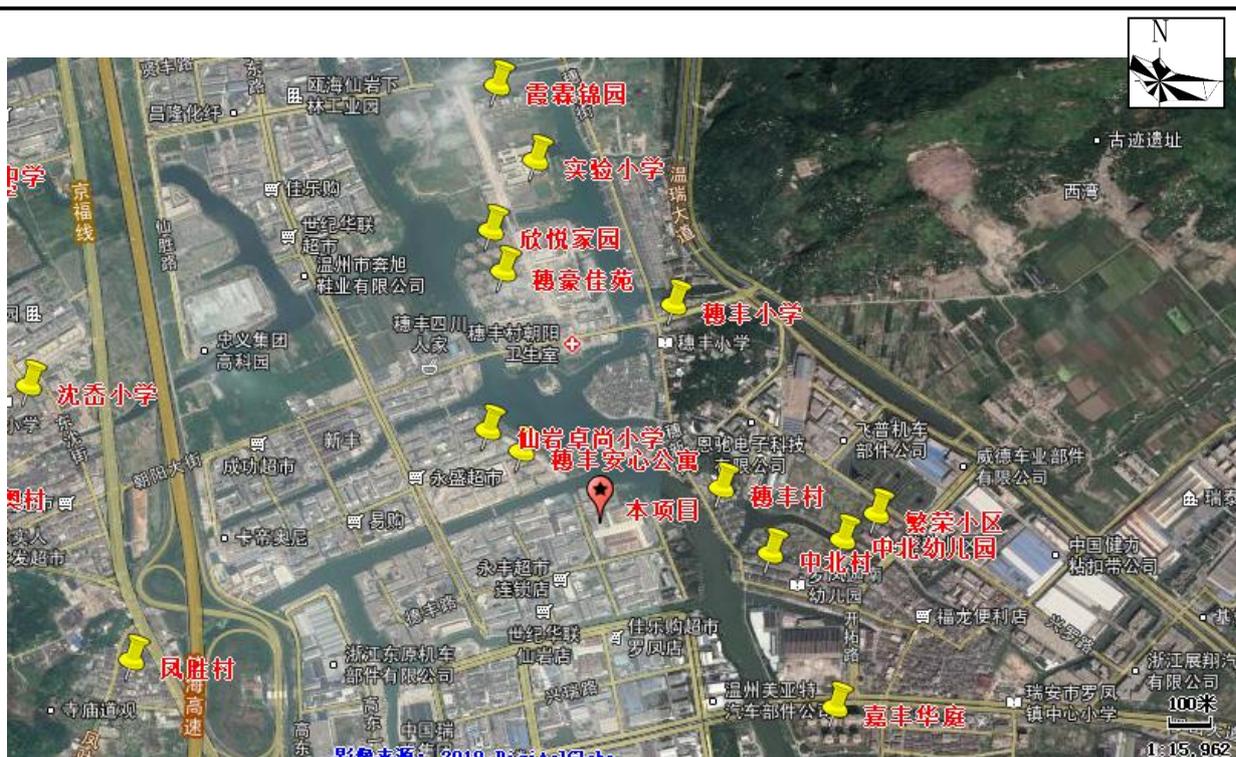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现状敏感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项目规划敏感保护目标详见表 3-6，项目规划敏感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3-5 所示。

表 3-6 规划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名称	方位	距离	备注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住宅用地 1#	东侧	267m	已建，现状为穗丰村和周边居民小区	大气环境：二级
	住宅用地 2#	西北侧	161m	现状为穗丰安心公寓	
	住宅用地 3#	西北侧	1.25km	已建，现状为沈岙小学及沈岙村等	
声环境	同现状				声环境：2 类



图 3-5 项目规划保护目标示意图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环境空气								
	根据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区。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浓度限值								
			二级标准限值				来源		
	项目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单位				
	SO ₂	500	150	60	μg/N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TSP	—	300	200					
	PM ₁₀	—	150	70					
NO ₂	200	80	40						
NO _x	250	100	50						
PM _{2.5}	—	75	35						
<p>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mg/m³。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0mg/m³，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选用 2mg/m³作为计算依据”。</p>									
4.1.2 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地表水属于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DO	COD _{Cr}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III 类	6~9	≥5	≤20	≤6	≤4	≤1.0	≤0.2	≤0.05	
4.1.3 声环境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东路 19 号（第 3 幢），本项目各侧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功能区标准见下表 4-3。

表 4-3 环境噪声限值

类别	使用区域	昼间（dB）	夜间（dB）
3 类	四周厂界	65	55
2 类	敏感点	60	50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纳管送至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瓯江。纳管排放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放，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相关标准值如下。

表 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氨氮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20

注*: 三级标准无氨氮标准值，纳管浓度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中限值；

表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10	1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2.2 废气

本项目淬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的标准，有关污染物的标准值具体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4.2.3 噪声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东路 19 号（第 3 幢），结合企业周边现状，本项目四周厂界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2.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4.3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为了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国家提出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根据国务院要求，“十二五”期间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SO₂、NO_x、氨氮、COD 四种；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 号文，2013.10），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本环评建议 VOCs 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产排量见表 4-8。

表 4-8 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削减量	污染物排入环境量
废水	COD _{Cr}	0.09	0.08	0.01
	NH ₃ -N	0.006	0.005	0.001
废气	VOCs	2	1.360	0.640

本环评建议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640t/a、COD_{Cr}0.01t/a、NH₃-N0.001t/a。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及《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 号）文件，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 VOCs 总量需通过区域削减替代。目前温州地区并未对 VOCs 排污权指标实施交易，本环评仅提出总量控制建议值：VOCs0.640t/a，替代削减比例为 1:2，总量控制替代值为 1.280t/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五、项目工程分析

5.1 施工期主要污染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影响来自营运期。

5.2 营运期主要污染情况

5.2.1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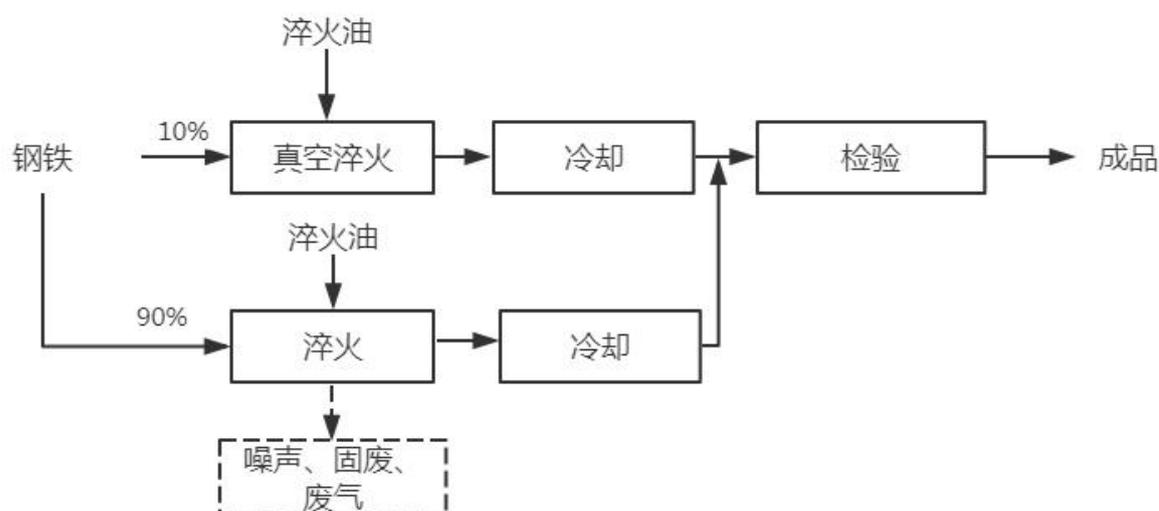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淬火：本项目金属热处理的加热方式为电源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800℃。金属加热时，工件暴露在空气中，常常发生氧化、脱碳（即钢铁零件表面碳含量降低），这对于热处理后零件的表面性能有很不利的影响。因而本项目部分金属热处理采用真空加热。

2、冷却：冷却方法因工艺不同而不同，主要是控制冷却速度，因钢种不同而有不同的要求。本项目采用空气冷却。

5.2.2 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废气：主要为淬火油烟。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废：淬火油泥、生活垃圾。

5.2.3 主要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本项目共有职工 15 人，厂区不设食宿。项目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按 50L/d，年工作天数 300 天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5t/a，产污系数取 0.80，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80t/a。

项目废水的产生量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80t/a	COD	500	0.09	50	0.01
	NH ₃ -N	35	0.006	5	0.001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淬火油烟。

淬火油不易挥发，在淬火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淬火油的年耗量为 10t/a。根据同类项目类比，淬火油的挥发量以 20%计，80%由工件带走。则淬火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2t/a。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淬火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风机总风量为 15000m³/h，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不低于 85%。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处理，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则收集的有组织废气的产生量为 0.046t/a，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340t/a，排放速率为 0.142kg/h，排放浓度为 9.444mg/cm³；无组织产生量约为 0.300t/a，产生速率为 0.125kg/h。本项目淬火油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2	0.340	0.142	9.444	0.300	0.125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车间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见表 5-3。

表 5-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dB）	来源
1	淬火流水线	80~85	车间内
2	高频淬火炉	80~85	车间内

3	真空淬火炉	80~85	车间内
4	井式淬火炉	80~85	车间内

(4) 固体废物

1、副产物产生情况

①工业固废

淬火油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淬火油泥每两个月清理一次，每次约 0.1kg，本项目最火油泥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本项目共有职工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的年产生量为 2.25t/a。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量具体情况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淬火油泥	淬火	污泥	0.5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玻璃、塑料袋	2.25

2、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进行判定，判断每种废弃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副产物属性判定情况如表 5-6 所示。

表 5-6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量
1	淬火油泥	淬火	固态	金属污泥	是	4.2 (a)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玻璃、塑料袋	是	4.4 (b)

3、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修订版）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5-7。

表 5-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代码
1	淬火油泥	淬火	固态	是	HW49/802-006-49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否	/

4、危险废物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第 43 号），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5-8：

表 5-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淬火油泥	HW49 其他废物	HW49/802-006-49	淬火	固态	金属污泥	金属污泥	1 年	T/In	分类收集、分区存放，配备相应的危险废物暂存容器；由资质单位处置

5、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固废分析情况见表 5-9：

表 5-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t/a）
1	淬火油泥	淬火	固态	金属污泥	危险废物	0.5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玻璃、塑料袋	一般固废	2.25

六、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或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淬火工序	淬火油烟	0.833kg/h, 2t/a	有组织: 0.340t/a, 9.444mg/m ³
				无组织: 0.300t/a, 0.125kg/h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180t/a	COD	500mg/L, 0.09t/a	50mg/L, 0.01t/a
		NH ₃ -N	35mg/L, 0.006t/a	5mg/L, 0.001t/a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淬火油泥	0.5t/a	0t/a, 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0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在 70-85dB (A) 之间			达标排放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厂房现已建成, 不涉及土建施工, 不改变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和生态结构, 对生态基本无影响; 运营期各项污染物产生量较小, 采取措施后去向明确且能做到达标排放, 基本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实施，不涉及土建等内容，因此施工期（新增设备安装期间）污染及其对环境的影响不作详细分析。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源强及排放参数分析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7-1。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NH3-N	市政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1	化粪池 /		WS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7-2。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WS001	120.6734 942	28.8577 375	0.0180	间接排放，流量稳定	每天排放一次	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2、废水预测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再输送至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瓯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中的评价等级确定：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评价等价三级 B，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预测。

3、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汇总见下表 7-3。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1	WS001	COD	50mg/L	0.01t/a
		氨氮	5mg/L	0.001t/a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1t/a
		氨氮		0.001t/a

4、地表水评价自查表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情况见表 7-4。

表 7-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识别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律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1 个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口；II类口；III类口；IV类口；V类口近岸海域；第一类口；第二类口；第三类口；第四类口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口；平水期 口；枯水期 口；冰封期 口春季口；夏季口；秋季口；冬季口			
现状评价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口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口：达标口；不达标口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口；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口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口；达标 口；不达标口 底泥污染评价口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口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口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项目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口		达标区口 不达标区口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时期	丰水期 口；平水期 口；枯水期 口；冰封期 口 春季口；夏季口；秋季口；冬季口设计水文条件口			
	预测情景	建设期 口；生产运行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口正常工况 O；非正常工况 口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口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口			
	预测方法	数值解 口；解析解 口；其他 口导则推荐模式口；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口；替代削减源口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口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口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口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或减量替代要求口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口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口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口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口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1	50	
氨氮		0.001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COD、氨氮		
	污染物挂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口”为勾选项。可以；“()”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7.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淬火油烟。

1、污染物源强及浓度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速率及浓度达标分析见表 7-5。

表 7-5 废气排放速率/浓度与允许排放速率/浓度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源强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超标	标准依据
淬火	非甲烷总烃	0.142	9.444	12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由上表可知，在切实落实废气处理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污染物预测分析

根据本项目废气排放特点，本环评选取非甲烷总烃作为影响预测污染因子。本环评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REE N 分析预测在所有气象条件下，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有组织点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7-6，无组织矩形面源排放参数见表 7-7，废气排放地面最大落地浓度预测结果见表 7-8。

表 7-6 污染物点源参数清单

排放源	污染物	X 坐标	Y 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流量	烟气温度	排放速率
	/	m	m	m	m	m ³ /h	℃	kg/h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61935.71	3103640.03	20	0.6	15000	40	0.142

表 7-7 污染物矩形面源参数清单

排放源	污染物	X 坐标	Y 坐标	面源	面源	面源有效	年排放	排放速
-----	-----	------	------	----	----	------	-----	-----

				长度	宽度	排放高度	小时数	率
	/	m	m	m	m	m	h	kg/h
1F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1935.71	3103640.03	42	20	8	2400	0.125

表 7-8 污染物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最大浓度处距源中心的距离 (m)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最大浓度处距源中心的距离 (m)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非甲烷总烃	224	1.61E-04	0.01	58	2.94E-03	0.15

由上述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染因子排放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0.15\%$ ，小于 1%，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3、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9。

表 7-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 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均浓度和年均浓度叠加	C _{叠加}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评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640)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4、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大气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无需采取进一步预测模型模拟基准年内本项目所有污染源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分布，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车间对厂界噪声的贡献采用 Stueber 预测模式，由于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因此只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

(1) Stueber 预测模式

选用 Stueber 整体声源模型预测项目运营时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趋势及程度，整体声源模式即将整个高噪声生产车间作为一个特大声源（又称之为整体声源），预先求得整体声功率 L_w ，然后计算传播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造成的总衰减量 $\sum A_i$ ，整体声

源辐射的声源在距声源中心为 r 处的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 = L_w - \Sigma A_i$$

式中， L_p 为受声点的声级 dB； L_w 为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dB； ΣA_i 为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衰减量之和。下面分别说明它们的计算方法：

（1）整体声源声功率级 L_w 的计算

整体声源声功率级的计算方法中由于因子比较多，计算复杂。在工程计算时，可适当进行简化，简化后的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i} + 10 \lg(2S + hl)$$

式中， L_{pi} 为整体声源周围测量在线的平均声压值 dB； S 为测量线所围成的面积，该面积可近似等于高噪声生产车间面积， m^2 ； h 为传声器高度= H （车间声源平均高度） $+0.0255S_p^{1/2}$ ， m （ S_p 为车间面积）； l 为车间外测点连线总长，约为车间周长， m 。

$$L_{pi} \text{ 的计算: } L_{pi} = LR - \Delta LR$$

式中， LR 为生产车间的平均噪声级，dB(A)；根据类比调查，生产车间 $LR=75$ dB(A)。 ΔLR 为车间的平均屏蔽衰减，约 20dB(A)。

（2）各种因素衰减 ΣA_i 的计算

ΣA_i 是声波在传播途径中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之和，除了距离衰减的因素外，还受到建筑物、露天大型设备及地形地貌等屏蔽作用，或由于空气吸收、温度梯度、逆温效应和气候的影响，使声音传到受声点时均有不同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和距离衰减。

屏障衰减：主要考虑厂房墙体及围墙衰减。根据经验，其附加衰减是一排墙体或围墙降低 3~5dB(A)；两排车间墙体或围墙降低 6~10dB(A)。

距离衰减 A_d 由下式计算：

$$A_d = 10 \lg(2\pi r^2)$$

式中， r 是整体声源的中心到受声点的距离， m 。整体声源的中心近似认为处在生产车间中央。

（2）噪声计算结果

根据类比，车间整体声源噪声级取 80dB(A)，车间按隔声效果良好的实体墙考虑，隔声量 TL 取 20dB。根据厂区总平布置和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7-10。

表 7-10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厂房面积 S _p (m ²)	受声点距整体车间中 心点距离 r ₀ (m)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侧边界 1#	840	10	55.6	62.3	/	65
南侧边界 2#		21	53.5	55.8	/	65
西侧边界 3#		10	53.3	62.3	/	65
北侧边界 4#		21	56.1	55.8	/	65
穗丰安心公 寓 5#	/	186	50.7	36.9	50.9	60

(3) 噪声影响评价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项目各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项目敏感点噪声叠加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淬火油泥和生活垃圾。本项目采取的处理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见表 7-11。

表 7-11 本项目固废采取的处理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治理效果
淬火油泥	淬火	固态	金属污泥	危险废物	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	减量化，资源化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玻璃、塑料袋	一般固废	2.25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害化

表 7-1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间	淬火油泥	HW49 其他废物	HW49/802-006-49	1 楼	3 m ²	分类隔离储存	0.5	1 年

(1) 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 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封闭，且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暂存区场界离敏感点较远，符合标准要求，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地面均已水泥硬化，项目危险废物为淬火油泥，危险特性为毒性，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散落、泄漏及时清理即可，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待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应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定接收处理协议，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只要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的影响。

7.2.5 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淬火油，风险潜势初判参数见表 7-13。

表 7-13 风险潜势初判参数表

名称	最大存在量	临界量
二甲苯	2.5	2500

（2）评价方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分别以 QI、QII、QIII 表示。

（3）评价结果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0.00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 效果
水 污 染 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纳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大气污 染物	淬火工序	非甲烷总烃	在淬火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风机总风量为 15000m ³ /h，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不低于 85%。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处理，通过由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低温等离子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噪 声	生产过程	噪声	设置减振基础、减振垫、墙体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开启频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淬火油泥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8-1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	7
2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2
3	噪声治理设施	减震措施、设备维护	1
4	固废处理	回收处置、委托费用等	2
合计			12

九、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工程概况

温州市梅园热处理厂（普通合伙）主要从事金属表面热处理加工。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东路 19 号（第 3 幢），租赁浙江科斯美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为 4408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年热处理 1500t 钢材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200 万，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9.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引用温州市 2017 年环境质量公报评价结论：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级别(AQI)为一~四级，其中一级(优)有 73 天，占总有效天数的 20.0%；二级(良)有 256 天，占总有效天数的 70.1%；三级(轻度污染)有 34 天，占总有效天数的 9.3%；四级(中度污染)有 2 天，占总有效天数的 0.5%。市区空气环境质量优良率为 90.1%。在三~四级的 36 天中，超标首要污染物有臭氧、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市区环境空气中的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年均浓度超出国家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的年均浓度以及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和一氧化碳的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为了解项目附近水体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9 日对项目东南侧的水质监测数据，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水质监测因子除氨氮污染因子出现超标外，其他因子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标准。总体来说，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氨氮污染因子超标可能是因为周边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内河导致。

为了解项目纳污水体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温瑞塘河（南白象段）2016 年 11 月的霞金路 22 号（距本项目北侧 9km）的常规监测数据，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地表水体监测指标氨氮、总磷均有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的要求，超标原因可能是周边居民生活污水及农业面源污染所致。

（3）为了解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本评价设置 5 个声环境背景监测点对项目各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噪声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各侧厂界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1.3 污染源汇总结论

营运期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9-1。

表 9-1 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或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淬火工序	淬火油烟	0.833kg/h, 2t/a	有组织: 0.340t/a, 9.444mg/m ³
				无组织: 0.300t/a, 0.125kg/h
水 污染 物	生活污水 180t/a	COD	500mg/L, 0.09t/a	50mg/L, 0.01t/a
		NH ₃ -N	35mg/L, 0.006t/a	5mg/L, 0.001t/a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淬火油泥	0.5t/a	0t/a, 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0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 声	生产设备噪声在 70-85dB (A) 之间			达标排放
其他	/			

9.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管网，一同输送至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对外界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相应的质量标准，占标率远小于 1%。本项目废气与环境背景值浓度叠加后低于相应的质量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工作制度为白天 8h 单班制，由预测数据可以看出，项目各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南侧新屿小区居民楼噪声叠加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限值，对敏感目标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淬火油泥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只要严格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产生的

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9.1.6 污染防治结论

（1）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管网，输送至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大气污染防治

1、淬火油烟：在淬火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风机总风量为 15000m³/h，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不低于 85%。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处理，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低温等离子处理净化设备效率不低于 80%；

2、为预防车间有机废气的有害气体成分对车间操作工人产生的不良影响，应采取以下防护措施：保持工作场所良好的工作条件，作业时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戴手套、口罩；操作完毕后要及时清理工具及残余材料；操作完毕后要用肥皂洗手洗脸并换下工作服。

（3）噪声防治

1、车间内调整布局，使噪声设备远离敏感保护目标，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2、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4）固废防治

1、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原则是“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在加强自身利用的基础上，做好防雨、防渗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并且及时组织清运，最终达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安全处置；

2、企业必须在厂区内设立临时固废收集点，且对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管理，淬火油泥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收集后与废弃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依法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固体废物。

9.1.7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项目建设需符合以下环保审批原则：

1、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

根据《浙江省环境功能区规划》（2016.7），本项目位于瓯海经济开发（仙岩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304-V-0-11）（见附图 4）。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有机涂层、无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不属于该功能区禁止的三类工业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后纳管、废气经收集后达标排放、固废经收集委托处理后能实现零排放，不属于能耗高、污染环境、大量消耗土地的项目，满足管控措施，不属于管控措施中禁止建设工业项目，符合《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排放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3、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

本环评建议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640t/a、COD_{Cr}0.01t/a、NH₃-N0.001t/a。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及《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号）文件，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 VOCs 总量需通过区域削减替代。目前温州地区并未对 VOCs 排污权指标实施交易，本环评仅提出总量控制建议值：VOCs0.640t/a，替代削减比例为 1:2，总量控制替代值为 1.280t/a。

4、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的符合性

在采取了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能满足当地的环境质量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性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东路 19 号（第 3 幢），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国家用地性质的要求，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规划要求。

根据建设当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为空气二类区，地表水 IV 类功

能区，声环境属于 3 类功能区，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地相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国家及本省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即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3）“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符合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 [2016]150 号），结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管控要求分析判定结果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企业所在区域属于瓯海经济开发（仙岩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304-V-0-11）。

该区属于环境优化准入区。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及生态红线。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有机涂层、无钝化工艺的热镀锌)，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项目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本项目对项目建设运行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企业，用水量较少，租赁已建闲置厂房，本项目所用资源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符合资源利用上限。

9.2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为温州市梅园热处理厂（普通合伙）年热处理 1500t 钢材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2、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